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 壹、時間：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11時06分
貳、地點：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及視訊出席
參、出席董事：曾國強、陳勝標、廖佩君、鄭惠芸、陳偉鈞、李增華(視訊參加)、邱奕賢(視訊參加)、楊維如及謝登隆計9席
列席人員：會計主管徐珺宗、營運管理部經理李泓頡、宏遠證券(股)公司邵詩嫻(視訊參加)
主席：曾國強董事  記錄：李泓頡 

肆、報告事項：

伍、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報告

- (一) 上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已製作完成，經董事長簽章確認後，業已分送各董事收執。
(二) 上次董事會同意通過之各項議案，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內容及進度執行。

二、財務及營運報告案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本公司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銀行融資往來現況與營運週轉金充裕性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逾期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稽核室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報告案：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案

- (一)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陸、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上次會議無保留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通過 115 年度預算案。

說明：

- 一、依產業現況及公司未來營運計畫，編列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預算，請參閱附件五。
二、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

說明：

- 一、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辦理。
二、參酌經理人績效表現及同業薪資水準，擬於 115/2/6 發放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明細請參閱附件六。
三、本案經第二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本案出席人員曾國強董事長、廖佩君董事、鄭惠芸董事及徐珺宗財務長為公司之經理人，依

董事會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曾國強董事兼具執行長身份、鄭惠芸董事兼具總經理身份、廖佩君董事兼具營運資源長身份及財務長徐斌宗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予以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擬購買新竹景觀科技園區第三期之不動產交易案

說明：

一、因應本公司長遠之發展及規劃，爰辦理本次不動產購置作業，評估說明請詳附件七。

二、標的物相關資訊：

1. 建物地號：新竹市力行段 115-66 及 115-67 號。(A15 及 A16 棟)

2. 土地面積及室內面積合計：土地約 144.47 坪；室內約 97.33 坪

三、本案業已委託天下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進行不動產估價，鑑價結果為新台幣 74,347 仟元，不動產估價報告請詳附件八。

四、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以交易金額新台幣 73,960 仟元以內全權代表本公司向賣方洽商交易細節及簽署相關文件。

五、本案經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六、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擬將新購新竹景觀科技園區大綠景第三期之不動產申請融資額度案

說明：

一、為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授權董事長在 115 年度申請廠辦融資額度新臺幣陸仟萬元內，貸款期間二十年，預計向彰化銀行或玉山銀行或合作金庫申請，俟三家銀行核貸利率確定後，本公司選擇較低核貸利率者，申請授信及辦理相關事宜。

二、為擔保前項授信，茲提供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之財產（標示如下）授權董事長於最高限額新臺幣壹億貳仟萬元整之範圍內，設定擔保物權予彰化銀行或玉山銀行或合作金庫。

財產標示：大綠景景觀科技園區。

座落地號：新竹市力行段 115-66 及 115-67 號。

門牌號碼：新竹市香山區景觀大道 256 之 11 號(A15)

新竹市香山區景觀大道 256 之 10 號(A16)

三、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對外簽署授信合約等相關文件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四、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五：對新加坡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超限之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本公司已核給新加坡子公司 GENII IDEAS (S) PTE. LTD. 背書保證額度 USD 5,000,000（截至目前尚未實際動支）。惟因近期匯率波動，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後之背

書保證金額上升至新台幣 157,150 仟元，已逾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限額新台幣 153,123 仟元。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擬具改善計畫詳附件九，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二、本案經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擬預先核准 115 年度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確信服務案。

說明：

一、依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規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安永)提供審計客戶非確信服務前，應先取得公司治理單位之核准。

二、安永 115 年度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範圍請參閱附件十，並同意指派審計委員楊維如代理治理單位對於任何額外新增之服務進行事先同意之程序。

三、本案經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四、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 11 時 24 分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